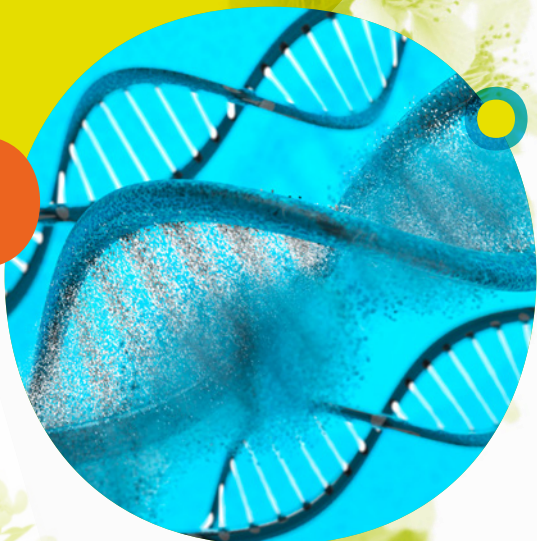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与 遗传资源



在1992年的《生物多样性公约》(CBD)中,对于遗传资源作出的定义是: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而遗传材料指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不包括“人类遗传资源”。这方面的例子包括草药、农作物和动物品种。有些遗传资源通过土著人民以及当地社区(通常是世代相传的)的使用和保存,以及在现代科研中的广泛运用,与传统知识产生了关联。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遗传材料指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由于近来的技术进步,可以通过数字序列信息(DSI),更容易、更快速地对遗传资源进行描述。借助遗传学特征或外观,将遗传资源样本描述为相同或不同的过程被称为“定性”。遗传资源是一种生物资源,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这种生物资源包括对人类具有实际或潜在用途或价值的遗传资源、生物体或其部分、生物群体或生态系统中任何其他生物组成部分。

自然界中存在的遗传资源本身并不是知识产权。它们不是人类思想的产物,因此不能直接作为知识产权来保护。然而,基于遗传资源(以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是可以申请专利的,或者有资格通过其他知识产权制度进行保护。

遗传资源受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尤其是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的制约。上述国际制度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以及补充文件,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以及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2023年,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中管理知识产权问题

虽然产权组织本身并不负责解决如何规制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但有一些知识产权问题是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直接相关的。通过审议这些问题，产权组织的工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协定》《国际条约》《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和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的其他内容提供了补充。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中，专为知识产权管理作出的特别安排可能影响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整体效果。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的谈判、制定和起草过程中审慎管理知识产权问题，对于保证该协议能带来利益，保证这些利益的公平分配，并尊重资源提供者的权益和关切至关重要。产权组织已经开发并维护了一个遗传资源协议在线数据库，其收集的协议中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许可协议和相关信息，特别侧重于这些协议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基于上述在线数据库，产权组织还编制了《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知识产权问题指南》，其中举例说明了提供者和接受者在磋商协议时很可能遇到的实际知识产权问题，从而让遗传资源利益攸关方有更好的可用信息来评估其知识产权方面的选项。

知识产权问题

产权组织正在讨论的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一项知识产权问题是防止错误地授予专利。基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可以申请专利。很多产权组织成员国通过了政策，以防止对基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不符合现行新颖性和创造性、工业实用性等可专利性要求的发明错误地授予专利。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防御性保护可能涉及制定和落实一系列法律和实用机制，例如数据库和其他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信息系统，以帮助专利审查员找到相关的现有技术，避免错误授予专利。

产权组织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

产权组织成员国于2024年5月24日一致通过了具有历史意义的新的《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以下简称条约）。这是产权组织第一部涉及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之间关系的条约，也是产权组织第一部纳入专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制定的条款的条约。

条约旨在加强专利制度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方面的有效性、透明度和质量，并防止对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方面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的发明错误地授予专利。

条约将在15个国家批准和加入三个月后生效。

专利公开要求

“公开”是专利申请中的一项要求，根据这项要求，发明的公开必须足够清楚和完整，以使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实施发明。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领域中，“公开要求”是指下述规定：要求专利申请人将几类附加信息（诸如遗传资源的来源或起源、事先知情同意的证据和惠益分享协议）纳入，作为专利申请的一部分。很多国家已经采纳或正在准备采纳某种有关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专利公开要求。产权组织出版物《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专利公开要求方面的关键问题》为政策制定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关于此类要求的实用和实证信息。

新的产权组织条约确立了一项强制性专利公开要求。这要求专利申请人公开遗传资源的原产国和/或提供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如果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基于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话。如果此类信息不详，则应公开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

如果专利申请人对上述信息均不知晓，则应要求专利申请人就此作出声明。专利局尽管没有对公开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的义务，但应提供一定指导。未公开所要求的信息，将按照适当、有效和适度的措施进行处理。除非存在欺诈行为或意图，否则专利申请人将有机会对未公开所要求信息的情况进行补正。如果在公开要求方面存在欺诈意图，可规定授权后制裁或救济。没有欺诈的，条约的任何缔约方不得仅基于申请人未公开所要求信息而撤销专利、宣告专利无效，或使专利无法行使。在不违反关于公开的现行国内法的前提下，条约纳入了一条不溯及既往的条款，即对本条约生效前已经提交的专利申请，不得施加任何本条约的义务。

信息系统

开发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领域的信息工具和数据库已被视为解决错误授予专利问题的一种方法。数据库有助于提高专利授权机构在对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时得到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信息的可能性，也有助于在需要时从专利授权过程中查找并获得上述信息。数据库可以汇编范围广泛的信息和材料并提供索引，其中包括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已知用途、相关科学文章等有关的信息。产权组织维护着现有的专利文献数据库，如PATENTSCOPE，其中包括遗传资源的序列列表，并制定了关于如何在专利信息系统中描述和交换此类遗传资源序列列表的国际标准。

条约建议建立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信息系统（如数据库），在适用的情况下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同时考虑（缔约方）国情。专利局应当可以为检索和审查专利申请的目的访问此种信息系统，但应制定适当的保障措施，这些保障措施，在适用的情况下应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可设立一个或多个技术工作组，以解决任何相关问题，如专利局的可访问性。

结 论

产权组织随时准备根据请求，在条约的批准/加入和实施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支持。

自现代生物技术和现代育种出现后，基于遗传资源的发明已经构成一类独特的知识产权保护客体。与生物世界相关的技术正在发生快速的变化，了解其法律、政策和科学影响正成为一项更加复杂的挑战。产权组织继续提供准确的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以理解遗传资源和知识产权交叉上的传统和新兴问题。更多信息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阅。

更多信息

产权组织《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知识产权问题指南》

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329

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

www.wipo.int/en/web/traditional-knowledge/databases/contracts/index

《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专利公开要求方面的关键问题》

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498

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www.wipo.int/zh/web/igc

产权组织就各种主题编写的系列背景简介

www.wipo.int/zh/web/traditional-knowledge/global-reference

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

www.wipo.int/zh/web/traditional-knowledge/wipo-treaty-on-ip-gr-and-associated-tk

更多产权组织资源，请访问

www.wipo.int/zh/web/traditional-knowledge/global-reference